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3711~3717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                          |    |
|--------------------------|----|
| 壹、重要注意事項                 | 1  |
| 貳、重要日程表                  | 2  |
| 參、學校簡介                   | 3  |
| 肆、招生依據                   | 9  |
| 伍、招生學系、名額、報名應繳文件         | 9  |
| 陸、上傳文件說明                 | 10 |
| 柒、報名資格                   | 11 |
| 捌、報名規定事項                 | 14 |
| 玖、錄取方式及總成績查詢             | 15 |
| 拾、總成績複查                  | 15 |
|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15 |
| 拾貳、錄取生報到                 | 15 |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16 |
| 拾肆、相關表單                  |    |
|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 17 |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18 |
|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 19 |
| 附表四、常見報名身分之資格審查繳交文件一覽表   | 20 |

## 壹、重要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報考文藻外語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審查及轉入本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有參加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並且報到完成者，於本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四、如有同時報名本校其他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進修部單獨招生並已完成錄取報到者，請主動告知本次試務承辦人，可於開學後第三週至招生處辦理本次報名費用退費。
- 五、報告學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六、本簡章細則或日程若有異動，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貳、重要事項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即日起                                                    | 簡章公告下載                                             | 網址： <a href="https://c057.wzu.edu.tw/">https://c057.wzu.edu.tw/</a>                                                                                                       |
| 114.7.28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br>114.8.11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qnA8Ey">https://reurl.cc/qnA8Ey</a>                                                                                                       |
| 114.8.7(星期四) 前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寄減免申請表及證明文件<br>2.特種身份考生繳寄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請將正本文件拍照或掃描寄至電子郵件信箱：<br><a href="mailto:recruitment@mail.wzu.edu.tw">recruitment@mail.wzu.edu.tw</a> ，並在寄件後 2 個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
| 114.7.28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br>114.8.11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 繳交報名費                                              | 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繳費方式：ATM、網路 ATM、語音/網路銀行繳費。                                                                                                                                 |
| 114.7.28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br>114.8.11 (星期一) 晚上 23:59 止 | 網路報名<br>暨<br>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1.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確認送出資料後即完成報名程序。<br>2.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完成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
| 114.8.14(星期四) 中午 12:00 起至<br>114.8.15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 成績查詢<br>暨<br>成績複查                                  | 1.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qnA8Ey">https://reurl.cc/qnA8Ey</a><br>2.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br>傳真：(07)3427600<br>3.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日來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
| 114.8.20(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至<br>114.8.21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 錄取名單公告<br>暨<br>錄取生線上報到                             | 1.公告網址：<br><a href="https://reurl.cc/qnA8Ey">https://reurl.cc/qnA8Ey</a><br>2.線上報到及註冊說明請參考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網址：<br><a href="https://c057.wzu.edu.tw/">https://c057.wzu.edu.tw/</a> |
| 114.8.21 (星期四) 下午 15:00 起                              | 備取生線上報到                                            | 依錄取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請備取生務必注意來電，有意願報到者請依指定日期線上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s://c057.wzu.edu.tw/>

## 參、學校簡介

###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 1. 「語言+專業」，畢業即就業！

- **語言+高科技**：與 Merck、ASML、ADVANTEST、力成科技、台積電、日月光、上銀科技合作培育複合式專業人才。
- **語言+新媒體**：呼應高雄市軟體園區廠商主推之培育「新媒體+國際人才」目標，與岳漢科技與哇哇科技合作開發遊戲。外語結合新媒體專業，軟實力大升級。
- **語言+觀光業**：與晶華、晶英、雲朗及泰國盛泰樂(Centara)集團等觀光集團合作培訓外語、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 **語言+師資培訓**：國小英語或雙語師資搖籃。在校生甄試後即可於本校師培中心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 年度考取國小正式師資 44 人次！
- 本校成立 AI 創新發展中心，積極培養學生具備 AI 與科技素養，並透過應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科技與人文素養的跨域創新人才。

#### 2. 最國際化的校園、最多元的全球交流！

- **國際師資**：遠見雜誌「2024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 1 名。
- **在地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國際教師學習、和來自 40 個國家約 400 名境外生交流，培養進入國際職場的軟實力。
- **海外國際交流**：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2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 **學海飛颺**：113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 288 萬元，三年內第二次取得全國最高金額補助，並連續三年蟬聯私立科大獲獎金額第一名。
- **學海惜珠**：113 年向教育部提名 6 名學生爭取「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均獲通過，總計補助金額高達 238 萬元，名列全國各大學之冠。
- **雙聯學制**：在文藻就讀一年後，可透過甄選赴國外雙聯合作大學就讀，符合修習規定畢業後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目前簽訂的學校包括英國薩塞克斯大學、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美國聖湯瑪斯大學、法國雷恩商學院、法國里昂第二大學等。
- **海外實習**：跨洲海外實習遍佈亞、歐、美等區域；跨業實習涵蓋餐旅、文教與科技等產業。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09-113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達 2,003 萬元，海外實習選送生可獲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 3. 2030 雙語人才就在文藻

- **雙語學習重點培育學院(EMI)**：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跨領域整合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業管理、多媒體設計、文教事業、英語導覽解說、國際談判等，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與政治經貿領域，可為國內英語教育的進階典範。

- **教育部南區雙語教育資源中心之重點學校：**110-112 年曾獲選推動「南區技職校院高教 EMI 計畫」，協助各校提升雙語師資量能。

#### 4. 佈局全球，華語重鎮在文藻！

- **外語大學優勢：**文藻擁有優秀外語及華語教學師資，輸出台灣優質華語教學及專業師資。
- **優華語計畫：**文藻於德州聖湯瑪斯大學(UST)設立全美第一所海外華語中心；與南伊利諾大學(SIU)、紐約市大亨特學院(HUNTER)進行實質結盟，派送多位獎學金生來文藻學習華語。
- **國際華語計畫：**文藻 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補助。此外，每年承接美國國務院 NSLI-Y 計畫及國防部 Project GO 華語學習專案，領先全台。
-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文藻首創全台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結合「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華語師資培育模式，線上課程開設遍佈德、美、澳。
- **實習與就業：**文藻結合歐亞語系資源與僑委會華語文學習中心據點，並與美國、日本多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合作，提供優質實習與就業機會。

#### 5. 領先全國大學，全面平板教學！

- **先進互動式電腦資訊講台：**全校教室建置電腦資訊講台、觸控平板螢幕，提供多元混成教學最佳環境場域，引領全國技專校院。
- **專業翻譯軟硬體：**翻譯系設有專業筆譯實作教室、引進最新電腦輔助翻譯軟體、配置與聯合國與歐盟同等級專業口譯實習室、更有全數位影音會議網路系統。
- **業界等級攝製平台：**傳播藝術系擁有業界等級的專業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立與業界接軌之影片攝製平台。
- **大型場域定位動作捕捉系統：**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設置造價近千萬的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培育 3D 美術、3D 動畫、程式設計、影視開發等技術專才。

#### 6. 辦學績效獲各界肯定，企業主最愛！

**WENZAO, Your Key to the World!**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111 人力銀行「2024 企業最愛權威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職場表現前 5 強》全國排名第 3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104 人力銀行「2024 大學品牌力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最符合企業對「大學品牌力」的整體期待》全國排名第 2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Cheers 雜誌：《2024 企業最愛大學生》全國私立科大第二。

##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本學院為全國私立技職校院唯一全英語國際學院，除外籍生眾多，學院致力於將國際教育、國際文教與國際涉外事務等專業領域之相互整合、相輔相成，充實學生專業力，提升其就業力。本學院設有四個科系，每一科系均包含碩士班(外語教學系為碩專班)，另有英語教學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本學院具有以下特色：

### 1.雙語環境 國際培力

本學院以雙語教學為核心，課程多採用英語或雙語授課，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學院擁有全校最多的國際學生（含陸、港、澳僑人數近 200 人），營造多語文化氛圍，使學生在沉浸式環境中自然提升語言能力與跨文化適應力。此外，本學院年年獲得教育部雙語計畫補助(迄今達兩千八百萬元)，提供多項學習獎勵，並舉辦各種精進英語活動，激勵學生積極提升語言能力，幫助學生強化雙語應用，為未來國際職涯奠定堅實基礎。

### 2.雙聯實習 國際優勢

本學院設有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幫助學生培養國際競爭力。透過雙聯學制，學生可前往國際學府進修，獲得雙學位，增強學術背景，同時學生享有學費補助，得以減輕經濟壓力。此外，除境內實習，本學院亦安排海外實習，讓學生在跨國企業或國際機構累積職場經驗，增進專業技能與跨文化適應力。結合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學生畢業時不僅擁有國際學歷，也具備實務經驗，協助學生拓展全球職涯發展空間。

### 3.專業導向 就業多元

本學院培育國際雙語教師、企業管理、外貿業務、翻譯及涉外專業人才。英國語文系深化英語專業，兼具學術理論與職場實務應用；翻譯系專注口筆譯與科技翻譯；國際事務系培養全球政經人才；外語教學系培訓雙語教學專業人才。高比例國際學生提供多元文化學習環境，結合實習與專業課程，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 4.師資培育 英語加值

學院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可修讀教育學程，完成 40 學分與教育實習後，考取國小教師資格，111 學年通過率 74.19%，遠超全國平均。國際學生比例高，有助未來教育人才能在多語環境中培養跨文化教學能力，提升英語授課技巧。透過專業訓練，拓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學發展機會。

本學院各系特色如下：

- **英國語文系**：開設全英語跨領域課程，多元的教學方式及豐富的課外比賽活動增加學生職場就業力，搭配海外實習機會，培育具有全球就業力之英語專業人才。
- **翻譯系**：提供密集且內容多元豐富的口筆譯訓練課程，培養學生靈活應用中英文以及電腦輔助軟體，從事電影字幕、電玩及醫療科技等專業領域之口筆譯相關工作。
- **國際事務系**：培養產業及社會各界，在面對全球化發展趨勢下，所需之兼具英語溝通能力與國際事務專業知識的政治經濟人才。
- **外語教學系**：培育符合 2030 雙語政策需求的教育人才，專注於全英語授課技巧，熟

悉課程設計、多媒體教材的開發與應用。並透過實習與計畫，提供學生應用場域，強化其雙語教學技巧。

##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本學院為全國唯一跨域結合「新媒體設計」、「企業管理」與「人工智慧運用」之專業學院。面對全球化的潮流、新媒體技術及人工智慧的崛起，無國界的商業發展與數位傳播正快速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與企業營運模式。本學院將新媒體設計、製作與應用結合管理專業及 AI 工具的運用，以科技、藝術、創新為工具，以效率效能為思維，帶動商業、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的趨勢發展，走在時代前端。

本學院具有以下特色：

### 1.優異的現代化設備

本院設有攝影棚、錄音室、動畫捕捉實驗室、動畫製作專業設備、機器人、AR 及 VR、NVIDIA AI、專業簡報教室、經營模擬系統等與業界同步之先進軟硬體設施，用最新的設備培育最好的人才。

### 2.強調實務實作訓練

教育內容與授課強調實務實作及產業對接。本院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合作推動「新媒體國際行銷人才」培育計畫，以實務做法結合區域發展；與高雄軟體園區新媒體創新科技研發廠商建立產學、教育訓練與培育人才訓練合作；與公共電視臺語台南部中心合作傳播人才培育計畫，從學期見習、實習與工作坊等方式，共同推動優質專業傳播人才的培育；與 NVIDIA 輝達合作 AI、與聯發科合作 MediaTek DaVinci、與 ViewSonic 合作 Swift Classroom 的發展，不但引進企業教師，還鼓勵國內外業界實習，積極投入各項競賽，達到無縫接軌就業的即戰力人才培育目標。

### 3.多元國際學習管道

本院建立歐、亞雙聯(台法、台英)與三聯(台、法、俄)學位機制，提供學生大量的交流及交換機會，擴增學生國際視野、移動力、國際觀及溝通能力，以成就未來的國際型專業人才。

學生畢業後可於海內外之國際企業、貿易業、新聞傳播產業、藝術產業、數位產業、動畫製作領域發展，工作機會多且地域性極廣。

本學院各系特色如下：

- **國際企業管理系**：重視管理專業之培育、語言能力之養成、領導與倫理觀念之建構，以培育具備外語能力與優秀人格特質之專業化國際管理人才。
- **傳播藝術系**：課程規劃涵蓋「影音媒體創作知能」、「藝術傳播及視覺美學涵養」與「新創知能與新媒體素養」三要素，以培養外語和藝術兼修並能關注社會趨勢的傳播專業人員為目標。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本系提供「數位媒體」、「數位行銷」、和「資訊應用」專業

與多元化的課程，學習、實習到就學就業一條龍；與時俱進的尖端教學設備，數位專業知能全都行；培育匠心獨妙的數位媒體創作與國際行銷達人。

## 歐亞語文學院

本學院為全國唯一培育雙外語跨領域人才的學院，傳授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多國語文，以及造就國際菁英實務人才之特色學院，本學院的教育目標與特色如下：

### 1. 培育外語+高科技產業之專業人才

高科技相關產業在歐洲、亞洲等國家相繼設廠，對國際業務高階人才需求若渴。本學院與上銀科技(HIWIN)及台積電(TSMC)等知名企業合作共同開設受到同學歡迎與高度肯定的產業實務課程，期許培育高科技產業所需之複合式專業人才，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 2. 培育外語+服務產業之實務人才

本學院與晶華、晶英、雲品等企業集團合作，開設飯店觀光與高階生活品味人才培訓、產業實務講座等實務課程，共同培育結合外語與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 3. 培育 ESG 永續發展之跨域人才

本學院外籍師資比率高，課程多以不同國家的外語授課，同時也配合聯合國 SDGs 以及 ESG，開設「永續發展」的 EMI 課程。課程內容多元，掌握產業脈動並與世界接軌，以強化學生跨領域知能，開拓學生無限的可能性。

### 4. 培育具國際觀之全球化人才

打造浸潤式的外語學習環境，除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邀請國外客座教授等學術性活動外，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本院積極提供學生國外交換、雙聯學制、海外企業實習、海外企業參訪等機會，以造就具國際觀之全球化人才。

本院各系特色如下：

- **法國語文系**：全臺國際交換、雙聯學制機會最多之法文系，紮實語言課程，並開設藝文影音、精品商務、觀光餐旅、國際關係等跨領域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
- **德國語文系**：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創造猶如德國工業卓越經典的學歷，加入我們學習德文開啟一扇通往世界的大門。
- **西班牙語文系**：進入西班牙語文系就讀，讓您立足西班牙，橫跨拉丁美洲，成為掌握全世界前三大人口語言(中、西、英)的專業人才。
- **日本語文系**：1.結合日、英語與跨領域知能，邀請高科技產業、國際飯店人才開設半導體高科技及飯店實務課程 2.豐富的海內外實習機會 3.赴日交換及雙聯學制等多樣留學模式 4.完善的外語教學及學習環境 5.活動即學習，發揮潛在課程之功能。
- **東南亞學系暨碩士班**：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三個語言模組，滿足政府、企業需求，培育立足台灣、上通國際、下接地氣，跨越東南亞的世界人。

## 華語學院

### 1. 國際合作據點廣

整合全校「華語學術」之能量，結合本校多國語教學之利基，搶佔全球歐、美、亞的華語版圖。除了本校在美國德州聖多瑪斯大學、南伊利諾大學、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等地建立據點外，本校結合語言及人文數位優勢組成華語團隊，以華語推廣為院級重點方向，藉由學院師生之力量，開拓華語的美、歐及亞洲市場。

### 2. 人才培育場域多

本學院擁有優秀的華語學術及教學師資，落實完整的華語人才培育。華語學院除了有系、所做為人才培育的場域外，更有兩個華語教學專業學分學程，開放提供研究生作專業的教學能力培養，建立全方位的華語人才培育機制。

### 3. 培訓與證照認證

除華語面授課程外，更創設全線上之華語師資培訓與認證；除一般華語課程外，更延伸至商用華語、兒幼華語，且致力於上述多元華語教材之開發。近年來更協助僑委會世界各據點及華語文學習中心，在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建立「無界線、全方位」的台灣華語品牌。

### 4. 數位製作團隊棒

在學術外，本學院也重視產業的發展。本學院之營運中心所開展的「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模式，結合本校數位製作團隊，建立文藻之華語品牌。

### 5. 產學計畫質量優

本學院承接各項計畫，如臺灣優華語計畫(第1期至今)、南區優華語資源中心(全國唯一華語基地)、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美國國務院(NSLI-Y)及國防部(Project Go)華語學習專案，績效勝居全國。

### 6. 華語中心聲譽佳

直接隸屬於本學院的華語中心更是歷久彌新，發揮了文藻國際化多年的效益，在全國也有非常重要的聲譽與績效，更是教育部華師外派的翹楚，每年為台灣培育最多數的國際英才。堪稱是本校國際華語專案的培育搖籃。

本學院應用華語文系特色如下：

以中華文化為根基，搭配外語大學之特色，結合數位遠距等現代科技之運用，培育具國際視野以及移動力之人才：

1. 以多國語言學習環境為基礎，培育精良華語教學人才，至世界不同語系國家擔任華語文教師，或從事華語教學相關工作。
2. 以中華文化為主幹，因應職場所需之多國語能力，培育具國際視野與經驗之中文教育、華語文化創意產業及創作之語文專業人才。

本系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模組，讓你發揮母語的優勢，建立新專業：只要你喜歡語文，喜歡與外國人交流，喜歡出國和分享，就是本系需要的人才！

## 肆、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02323 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 伍、招生學系、名額、報名應繳文件

| 學制         | 學院              | 招生系別                                           | 招生名額                        | 上課時間與修業年限                          |
|------------|-----------------|------------------------------------------------|-----------------------------|------------------------------------|
| 四年制日間部     | 國際文教暨<br>涉外事務學院 | 英國語文系                                          | 15                          | 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6 年。 |
|            |                 | 外語教學系                                          | 6                           |                                    |
|            |                 | 翻譯系                                            | 5                           |                                    |
|            |                 | 國際事務系                                          | 6                           |                                    |
|            | 新媒體暨<br>管理學院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10                          |                                    |
|            |                 | 傳播藝術系                                          | 6                           |                                    |
|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7                           |                                    |
|            | 歐亞語文學院          | 法國語文系                                          | 5                           |                                    |
|            |                 | 德國語文系                                          | 4                           |                                    |
|            |                 | 西班牙語文系                                         | 4                           |                                    |
|            |                 | 東南亞學系                                          | 6                           |                                    |
|            | 華語學院            | 應用華語文系                                         | 4                           |                                    |
| 報名應繳交上傳之文件 |                 | 資格審查文件：<br>1.身分證正反面<br>2.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br>3.歷年成績單 | 書面審查資料：<br>內容無限制，以展現考生特質為主。 |                                    |

## 陸、上傳文件說明

| 上傳文件說明     |                                                                                                                                                                                              |
|------------|----------------------------------------------------------------------------------------------------------------------------------------------------------------------------------------------|
| 身分證正反面     | 請用拍照或掃描的方式，合併為一個檔案後上傳，檔案格式可以 PDF 或 JPG 檔。                                                                                                                                                    |
|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請用拍照或掃描的方式，檔案格式可以 PDF 或 JPG 檔，正本請妥善保存，正本文件請保持完善以供註冊報到時查驗。                                                                                                                                    |
| 歷年成績單      | 係指高中/職三學年度六個學期之修課紀錄。                                                                                                                                                                         |
| 書面審查資料     | <p>占總成績比例 <b>100%</b>，內容並無特別限制，以展現考生特質為主。內容可包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檢定證照、社團參與、服務、語文能力證明、成果發表、競賽等等相關有利於加分之文件。</p> <p>※報考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所屬各系者，可英文撰寫文件，有利於加分。</p> <p>※上傳相關證照、檢定成績時，以完整畫面為主，裁切或只有部分呈現者不予計分。</p> |

## 柒、報名資格

- 一、具有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簡章中規定之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者。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38892A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
- 三、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第二條第五～八項所規定】。
- 四、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校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前 2 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始得報名，如經准予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0632>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44>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6606>



## 捌、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

每人限報名至多 2 系，本次單獨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以及上傳相關書面資料。報名網址請參閱本校招生處公告：<https://c057.wzu.edu.tw>

### 二、報名日期：

(一)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二)輸入及上傳報名資料：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23:59 止。

### 三、報名費用：

(一)繳費金額：新台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繳新台幣 300 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40%報名費，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請將申請表並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拍照或掃描寄至電子郵件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mailto: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在寄件後 2 個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三)繳費方式：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四)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相片上傳作業，不得要求退費。

## 玖、錄取方式及總成績查詢

- 一、由本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本會於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但列名之備取生成績須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備取順序遞補之。
- 三、總成績若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個人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本校單獨招生報名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另寄發成績單。

## 拾、總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07)3427600；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1~3717。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委託私人複查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二日內以電話回覆。

##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  
於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c057.wzu.edu.tw/>

## 拾貳、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採線上報到。
-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公告說明完成相關登錄作業，並備妥相關文件到校辦理相關報到作業及領取註冊資料。
- 三、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不得有異議。
- 四、報名學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凡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報名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 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書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與議決，並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五、 以電話、口頭、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 附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7

## 文藻外語大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報考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報考學制及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  |  |  |  |  |  |  |  |  |  |
| 報考系別<br>或學位學程 |                              |         | 報名證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 複查前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07)3427600；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1~3717。
3.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二日內以電話回覆。

考生簽章：\_\_\_\_\_

## 文藻外語大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報考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報考學制及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       |  |  |  |  |  |  |  |  |  |
| 報考系別<br>或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 複查前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報考學制<br>及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
| 報考系別            |                                                                                                                                    | 報名證號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通訊處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申訴項目<br>(請以☑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義 |             |                                   |
| 申訴理由            |                                                                                                                                    |             |                                   |
| 考生簽章            |                                                                                                                                    |             |                                   |

## 注意事項：

- 1.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或親自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14年8月12日(星期二)截止。
- 4.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疑義申訴日期：114年8月15日(星期五)截止。

## 文藻外語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回覆書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審核意見                                                                | 審查人員  | 收件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表四

## ※常見報名身分之資格審查繳交文件一覽表

| 報名身分          | 條件                                                                  | 繳交文件                           |
|---------------|---------------------------------------------------------------------|--------------------------------|
| 高職生、綜合高中、普通高中 |                                                                     | 國民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 實驗型高中(非應屆)    | ◆ 畢業滿一年。                                                            | 國民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 全台各地國際高中(應屆)  | ◆ 需提供中文歷年成績單以及成績等第對照表。<br>◆ 依修業科目區別報名資格，無專業科目修課成績者視為普通科學生，即不符合報名資格。 | 國民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 全台各地國際高中(非應屆) | ◆ 畢業滿一年。<br>◆ 需提供中文歷年成績單以及成績等第對照表。                                  | 國民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 全台各地美國學校      | ◆ 視為外國學歷。<br>◆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且完成中文翻譯認證。<br>◆ 需提供成績等第對照表。              | 國民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 外國高中學歷        | ◆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且完成中文翻譯認證。<br>◆ 需提供成績等第對照表。                           | 國民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 空中大學選修生       | ◆ 不包含推廣教育課程。                                                        | 國民身分證件、修畢 4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書        |
| 自學進修 A        |                                                                     | 國民身分證件、各縣市教育局同等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
| 自學進修 B        |                                                                     | 國民身分證件、附掛高中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